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1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何春櫻

代 理 人 陳澧樺律師

翁嘉均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吉隆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陳吉隆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（因聲請人無提供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政系統查詢）。

（補正之文件逕寄送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非訟中心（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簡股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